

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文件

博财农〔2023〕48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(市财政补助) 预算指标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: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市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淄财农整指〔2023〕92号),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市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 685 万元,列 2024 年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预算科目,其中 185 万元用于孝善扶贫,其余 500 万元用于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

现将 2024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)绩效目标表附上,请你单位在接到指标后 15 日内完善绩效目标表报区财政局备案,并严格对照绩效目标表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4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资金）绩效目标表

博山区财政局

2023年12月31日



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）绩效目标表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扎实推进乡村振兴，根据《山东省财政厅、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）绩效目标表的通知》（鲁财农〔2023〕95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将提前下达2024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）绩效目标表下达给你们。请你们按照有关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高效使用，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。

2024年度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） 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）			
市级主管部门	淄博市财政局、淄博市乡村振兴局、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淄博市委统战部、淄博市农业农村局	专项实施期	2021-2025	
县级主管部门		县级共管部门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：			
年度目标	1、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，持续巩固脱贫成果； 2、支持培育壮大特色产业、主导产业，带动脱贫人口、监测帮扶对象及一般农户持续增收；开展衔接推进区建设，支持脱贫地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； 3、.....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衔接推进区建设数量	**个
			重点镇巩固拓展示范村建设数量	**个
			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个数	**个
			实施产业发展类项目个数	**个
			实施基础设施类项目个数	**个
		质量指标	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年度建设任务	基本完成
	截至2024年底，资金预算执行率		100%	
	成本指标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脱贫户人均可支配收入	高于一般农户可支配收入增长率
		社会效益指标	脱贫地区可持续增收能力	明显提升
		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无
		生态效益指标	农村人居环境	有效改善
可持续影响指标	通过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探索的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	≥2个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满意度	≥95%	